

qe9311

寄件者: "tychang" <tychang@mail.cmu.edu.tw>
收件者: "邱泰惠老師" <thchiu@mail.cmu.edu.tw>; "彭文煌老師" <whpeng@mail.cmu.edu.tw>
傳送日期: 2010年10月4日 下午 06:12
主旨: FW: 有關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一案
From: 教育部部長信箱
Sent: Monday, October 04, 2010 9:13 AM
To: metal@csmu.edu.tw
Subject: 有關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一案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承 辦 人：粘惠娟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829

回覆內容：

林先生：您好!

總統府99年9月29日轉來您致總統信箱電子郵件，我們已經收到了。

您來信所提有關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一案，部長十分重視，特別交待人事處處理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一案，行政院責成本部多次積極協調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及人事局、經建會、全教會、私校團體等，於99年4月2日獲致接受留在公保體制內改革之共識，陳報行政院於99年5月10日原則同意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化，留在公保體制內改革，年金給付率由原銓敘部規劃中的0.65%提升至1.3%，提高年金給付率所增加經費負擔，實施後年資增加經費部分，反應在公保保險費率中，依現行公保保險費分擔方式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32.5%，教職員負擔35%；實施前年資增加給付部分，則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32.5%，退休人員負擔35%。

二、目前銓敘部已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，將在近日內送考試院審查，並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，因此，政府相關部門均致力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作業，儘速實施公保年金化，以回應私校教職員之訴求。同時本部規劃於99年10月間辦理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分區說明會，加強宣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期程、本案推動方向及釐清相關疑義，敬請台端撥冗參加。

謝謝您的來信。

爾後您對於本部有任何建議，仍請不吝賜教！

最後，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，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。

敬祝

身體健康！萬事如意！

教育部 敬上